

荆州市机械电子工业学校 聘用教师的聘用及辞退管理办法 (2018年7月8日修订)

为规范聘用教师的管理，确保教育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用教师的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作风正派、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纪录。

2. 年龄条件

首聘者年龄在45岁以内。

3. 身体条件

身体健康，有学校指定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能胜任教育、教学一线工作。

4. 学历、学位或职称条件

(1) 理论课教师第一学历具有普通本科。具有三年以上本专业实践工作经验，取得本专业中级职称者，起点学历可为普通专科，受聘时应达到本科学历。

(2) 实训课教师，起点学历可为普通专科，受聘时达到本科学历。

5. 业务条件

专业对口；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应届本科毕业生需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二、聘用教师聘用计划的审批

1. 每年五月份，各教研室向教务科报送各教研室本年招聘教师计划，报送计划必须明确招聘教师数量、专业、学历等要求，特殊要求需加以说明。

2. 教务科负责汇总各教研室的教师招聘计划，经主管校长审核后，报校领导班子会议审议和审批。

三、聘用教师的聘用程序

1. 信息发布

人事科发布招聘信息，内容为：招聘人数、专业及待遇；应聘人员条件；招聘办法；试讲、面试时间；报名方法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2. 报名

应聘人员到教务科报名并填写《荆州市机械电子工业学校合同制教师录用

程序表》，同时提交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教师资格证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原工作单位证明材料（应届毕业生可无）。

3. 资格审查

教务科根据应聘人员条件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4. 试讲、面试。教务科应组织不低于 5 人的校内专家团队，对应聘人员进行试讲和面试，并做出书面结论材料。

5. 体检。在学校指定的医院进行常规体检。

6. 校领导班子根据试讲、面试和体检结果，确定拟聘人员性质和人员名单。

7. 人事科代表学校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8、聘用教师一经聘用，有 6 个月试用期。在试用期内，学校将组织教学部门对聘用教师进行至少 3 次考核，并做出书面结论。不合格将予以辞退、合格将转至人事科转为常期聘用教师。

四、聘用教师的解聘、终止、辞退手续

1. 学校和聘用教师任何在合同期内，一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均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2. 学校一方解聘或辞退合同制教师，由教研室提出，教务科审核，经主管校领导同意，提交校教学会议核准后下发书面通知，并由人事科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聘用教师一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应先向所在教研室提出书面申请，由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送教务科审核，经主管校领导同意，提交校教学会议审批同意后下发书面通知，在其归还学校用具及其他公用物品后，人事科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 聘用教师离校前应填写《教师离校手续卡》，需要相关部门签章。

5. 各教学部门在本部门聘用教师离校前，应监督其归还学校用具及其它公用物品，未办妥归还手续离校而使学校遭受损失，追究所在部门领导责任。

五、聘用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1. 认真履行教师职责，为人师表；

2.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服从应聘教学部门的工作安排和管理；

4. 按学校规定的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保证教学质量；

5. 从事学术研究，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6.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
7.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寒暑假带薪休假；
8.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9、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经过教学会议研究，终止合同，由人事科办理相关离校手续。

(1) 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者。

(2) 违反湖北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细则（试行）及《荆州市机械电子工业学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细则中所规定的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

(4) 根据《荆州市机械电子工业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办法》中学生评议这一项要求，学校教务科将每学期组织该教师所授课的所有班级学生进行教师课堂教学评议，学生满意度必须达到 60%以上。

(5) 根据《荆州市机械电子工业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办法》中教学干部集体评议环节上，必须超过半数投票为 B 档。

(6) 经考核，不能胜任教育和教学任务者。

六、聘用教师的待遇

1. 课时津贴、班主任津贴：与在编在岗人员同样规则计发。
2. 聘用教师节假日福利享受在编教师同等待遇
3.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
4. 临时代课教师的课时津贴标准为 25 元至 50 元。每位临时代课教师的标准将根据其学历、职称及承担的工作任务、工作性质，由教务会议研究决定，决定将以书面形式报人事核酬。临时代课人员不享受本条 1 至 3 款的待遇。

七、聘用教师的管理

1. 为使聘用教师队伍相对稳定，学校与应聘者签约 1-3 年。
2. 聘用教师纳入学校教师管理，参加学校的政治理论学习、业务学习及相关活动。
3. 聘用教师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认真完成教学任务；若违反教学有关规定，参照在编教师管理规定予以违纪处理。
4. 为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教育教学部门应定期对聘用教师进行教育教学评估，评估合格者，方可续聘。

八、本办法修订稿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门负责解释。

2018年7月8日